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林州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尔沁区庆和镇嘎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尔沁区庆和镇嘎查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庆和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云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
承包人执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 一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05010116441511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482JMM42

地 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庆和镇马家村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富康大道1号

邮政编码: 028000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崔广河

法定代表人: 陈子鹏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75-8820202

电 话: 1553739723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作联社庆和信用社

账 号: 1819902101601200001800

账 号: 259888959562